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中期報告

二〇一〇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由於二〇一〇年初業務略為呆滯，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分別為37,435,000港元及69,1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16.90%及22.48%
- 緩慢的經營業績由TTSA的較高股息及出售流動電訊股份的出售收益所抵銷，導致六個月期間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17,423,000港元
-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累積存貨為應付達120,000,000港元的訂單
-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結餘為122,203,000港元(包括流動票據及已抵押存款)
- 取得一份重大合約，將於新建的博彩及酒店場所內建造及安裝大型先進監察系統
- 泰思通取得在江西省內一市一個監獄安裝智能環境監察軟件的工程
- 泰思通新開發的食品生產環境智能監察系統成功售予江西省兩家食品製造商
- TTSA於六個月期間錄得驕人的經營業績，收益達26,000,000美元(約202,063,000港元)；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流動用戶總數增至413,000名
- 與Telcabo的合夥業務於六個月期間獲得價值逾8,500,000美元(約66,059,000港元)的合約
- 於三個月期間出售已發行流動電訊股份總數約2.76%，錄得出售收益5,652,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五	1,071	759
聯營公司投資		509	66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7,323	19,8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903	21,240
流動資產			
存貨		21,663	5,856
預付即期所得稅		251	251
貿易應收款	六	50,325	84,80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5,691	11,131
貸款及應收款		7,785	—
已抵押定期存款		6,519	6,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99	95,670
流動資產總額		230,133	204,643

		未經審核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七	40,547	35,0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7,242	42,358
即期所得稅負債		5,321	5,822
		<u>93,110</u>	<u>83,2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023</u>	<u>121,4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926</u>	<u>142,668</u>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十三	152,596	143,393
累積虧損			
— 建議末期股息		—	3,069
— 其他		(52,073)	(69,160)
		<u>161,905</u>	<u>138,684</u>
非控制性權益		<u>4,021</u>	<u>3,984</u>
總權益		<u>165,926</u>	<u>142,668</u>

第八至十五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四	37,435	45,047	69,112	89,155
銷售成本		(26,160)	(28,709)	(49,417)	(57,116)
毛利		11,275	16,338	19,695	32,039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16,594)	(15,805)	(32,769)	(32,314)
其他收益－淨額		6,878	21,143	30,503	21,528
經營溢利	八	1,559	21,676	17,429	21,253
融資收入		102	51	146	2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90)	81	(152)	(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1	21,808	17,423	21,484
所得稅(支出)/抵免	九	(299)	(251)	(299)	8,310
期間溢利		1,272	21,557	17,124	29,79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5	22,358	17,087	30,919
－非控制性權益		227	(801)	37	(1,125)
		1,272	21,557	17,124	29,7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17	3.64	2.78	5.04
第八至十五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股息(以港元呈列)	十	—	—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間溢利	<u>17,124</u>	<u>29,794</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8,857	6,147
外幣換算差額	<u>(470)</u>	<u>(11)</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8,387</u>	<u>6,136</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25,511</u></u>	<u><u>35,930</u></u>
以下應佔的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474	37,055
— 非控制性權益	<u>37</u>	<u>(1,125)</u>
	<u><u>25,511</u></u>	<u><u>35,930</u></u>

第八至十五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139,792	(100,264)	100,910	5,296	106,206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全面收入總額		—	6,136	30,919	37,055	(1,125)	35,930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1,382	145,928	(69,345)	137,965	4,171	142,136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143,393	(66,091)	138,684	3,984	142,668
六個月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	8,387	17,087	25,474	37	25,511
與作為擁有人身份的 擁有人的交易							
計劃：服務價值		—	816	—	816	—	816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 已付有關二〇〇九年的股息	十	—	—	(3,069)	(3,069)	—	(3,06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9,203	14,018	23,221	37	23,258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1,382	152,596	(52,073)	161,905	4,021	165,926

第八至十五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0,038	(4,29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845	16,01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654)	4,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229	16,2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70	89,96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99	106,215

第八至十五頁的附註為該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一、 一般資料

除非另有表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二、 編製基準

此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三、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中期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盈利總額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於二〇一〇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七「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非現金分派，故該詮釋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修訂），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一直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故此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修訂），「合資格對沖項目」，自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故該修訂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修訂），「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股份付款交易，因此該準則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經修訂)「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一「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其後修訂，將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的企業合併。由於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後並無進行企業合併，故該等修訂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〇〇八年)第一次改進乃於二〇〇八年十月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五「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改進，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〇〇九年)第二次改進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頒佈。所有改進項目於二〇一〇年財政年度生效。

四、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彼等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在地域及產品觀點考慮業務。產品方面，管理層評估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的表現。第一個分部按地區基準(中國內地及香港及澳門)進一步評估。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並無考慮營運分部非經常開支(如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的影響。利息收入及支出由執行董事負責分配，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

總資產不包括統一管理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分部間銷售乃對與在公平交易中成功的項目相當的項目進行。向執行董事報告的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乃以與簡明綜合收入表所採用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設計、銷售與安裝 網絡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 提供技術服務		大客戶網絡	合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管理系統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19,253	47,931	1,928	69,112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507)	15,483	(2,136)	11,840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不包括可供 出售財務資產)	38,830	180,478	12,405	231,713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的對賬如下：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可報告部分的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1,840
折舊	(215)
融資收入	14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收益	5,6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23

五、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成本466,000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六、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各有不同，但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22,546	73,804
>三個月及≤六個月	4,981	3,545
>六個月及≤十二個月	10,036	4,759
十二個月以上	80,777	70,624
貿易應收款總額	118,340	152,732

七、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26,495	22,118
>三個月及≤六個月	227	213
>六個月及≤十二個月	359	1,680
十二個月以上	13,466	11,024
	40,547	35,035

八、經營溢利

期內之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貨品銷售成本	(37,753)	(40,599)
折舊	(215)	(2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23,617	19,72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收益	5,652	—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	2,119

九、所得稅(支出)／抵免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分別按稅率16.5%(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及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提撥準備。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90)
— 澳門補充所得稅	(249)	(13)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0)	(1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571
	<u> </u>	<u> </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99)</u>	<u>8,310</u>

十、股息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3,069,000港元的股息已於二〇一〇年六月支付(二〇〇九年：無)。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十一、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甲) 銷售貨品及服務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實體	15
銷售服務：	
— 聯營公司	<u>12</u>

銷售貨品基於第三方可獲的有效價格單及條款進行。出售貨品予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實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為屬於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公司。服務銷售按與關連人士釐定及協定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協商進行。

購買貨品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實體	<u>26</u>

自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實體購買貨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實體為屬於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公司。

(乙) 經營租賃付款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 董事 373

經營租賃付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支付予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丙)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六個月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達3,935,000港元。

(丁)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	
— 聯營公司	24
— 附屬公司董事	100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實體	354
— 若干董事	432

該等結餘以港元或澳門圓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應付予若干董事的296,000港元則除外。並無就應收關連人士賬款作出撥備。

應付賬為不計息。

十二、季節效應

業務不受季節波動影響。

十三、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資本贖回 財務資產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97,676	2,289	702	346	35,549	49	3,181	139,7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6,147	—	—	—	6,147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1)	(11)
	<u>97,676</u>	<u>2,289</u>	<u>702</u>	<u>6,493</u>	<u>35,549</u>	<u>49</u>	<u>3,170</u>	<u>145,928</u>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97,676	2,289	702	3,940	35,549	49	3,188	143,39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8,857	—	—	—	8,857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470)	(470)
計劃：服務價值	—	816	—	—	—	—	—	816
	<u>97,676</u>	<u>3,105</u>	<u>702</u>	<u>12,797</u>	<u>35,549</u>	<u>49</u>	<u>2,718</u>	<u>152,596</u>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97,676	3,105	702	12,797	35,549	49	2,718	152,5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活動回顧

作為網絡解決方案提供者

儘管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初業務略為呆滯，尤其在進入另一個五年任期的澳門公營領域，本集團仍在博彩業表現出色，於六個月期間，澳門幸運博彩業的累計總收益為858億澳門圓（約833億港元），去年同期的幸運博彩累計收益為1,194億澳門圓（約1,159億港元）。博彩業收益強勁帶動不同博彩營運商展開新發展或擴充計劃，這從本地活動增加可見一斑，例如銀河集團積極在路氹區建設旗艦及永利集團宣布向澳門政府申請批地以在路氹區佔一席位。

由於博彩業活動於三個月期間大增，本集團成功擴大其訂單數目，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已達逾120,000,000港元。訂單冊內約75,000,000港元的訂單來自澳門不同博彩及酒店營運商的合約，其中包括於新建的博彩及酒店場所內建造及安裝可支援超過三千部監視攝影機的大型先進監察系統的重大合約，以及為一名博彩營運商更換及提升監察系統的全後端網絡系統的合約。

在澳門方面，萬訊繼續獲澳門政府選為供應及安裝保安及後備系統的可靠及可信賴合作夥伴。於三個月期間，萬訊成功取得涉及為一間教育學院安裝中央數據庫備份解決方案以及為身份證明局推行數據保安系統的多份合約。

在中國內地方面，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從湖南、廣東及河北省的不同電訊服務營運商方面贏得為其升級寬頻網絡，價值逾10,000,000港元的多份合約。同期，泰思通贏得一份在江西省內一市一個監獄安裝其智能環境監察軟件的工程。於需要最嚴密保安的環境中應用由泰思通開發的模組強烈證明了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警報及安全管理功能的有效性。

泰思通原本創出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包含使電訊服務營運商可有效快捷地管理網絡間的數據流量的功能。時至今日，泰思通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已演變出更多功能，可應用於網絡資源管理、警報及故障管理以及智能環境監察領域。於三個月期間，為使泰思通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打入食品業，泰思通進一步開發其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以配合食品生產環境智能監察。這一利用網絡、錄像及國際流動通訊一二〇〇〇(3G)智能技術的新增功能，使食品製造商可於食物生產過程中密切監察及偵測可能損害食物質素及安全的溫度、濕度、空氣質素的變化及煙霧。泰思通對這新開發的食物生產環境智能監察系統引以為榮，此系統已出售予江西省兩間食品製造商，並將進行安裝以監察食品生產鏈。

作為支援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向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優質的實施及支援服務的能力，持續成功創造穩定及循環收入流。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澳門政府、澳門博彩及酒店營運商及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電訊服務營運商方面獲得總額超過22,000,000港元的合約，為集團替該等客戶建造及安裝的系統提供售後保養支援服務。在強大的系統工程師及軟件開發商隊伍(佔人手的七成)的支援下，本集團有信心，其持續地提供優質支援服務的能力將繼續得到客戶認同，因而使本集團可自提供支援服務方面產生更多穩定及健康的收入。

國際投資

於六個月期間，TTSA繼續錄得驕人的經營業績，收益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分別增長約26,000,000美元(約202,063,000港元)及14,000,000美元(約108,803,000港元)，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利潤率為55.30%。強勁的經營業績可歸因於流動客戶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1,000名增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的413,000名，有關增長乃通過擴大網絡覆蓋範圍及推廣商業優惠達致。儘管TTSA錄得強勁客戶增長，流動分鐘用量卻減少至四十三分鐘，而每一用戶的平均流動收益則維持於約78港元。本集團就二〇〇九年經營業績可收取的股息23,617,000港元，已分別於二〇一〇年四月及七月收取5,939,000港元及11,851,000港元派息。餘額5,827,000港元預計將於二〇一〇年九月收取。

儘管與Telcabo及東帝汶的一些知名本地人士成立將命名為Vodacabo S.A.合夥公司的手續仍在進行中，惟於三個月期間，Vodacabo贏得於全球行動通訊系統(GSM)站點供應及安裝能源系統及鋪設光纖環的合約總值3,500,000美元(約27,201,000港元)，令這合夥公司於六個月期間所取得的總工程金額達到超過8,500,000美元(約66,059,000港元)。

於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主板上市)完成收購全部已發行流動電訊股份的37.09%後，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於公開市場上以平均價格每股流動電訊股份0.50港元出售全部已發行流動電訊股份約2.76%，導致確認出售收益5,652,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80,325,696股流動電訊股份。

經營業績回顧

由於二〇一〇年初業務略為呆滯，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分別為37,435,000港元及69,1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16.90%及22.48%。於二〇一〇年，鑒於並無任何主要工程的安裝及服務部份的收入(曾導致毛利率於二〇〇九年出現一次性上升)，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率分別持平於30.12%及28.50%。

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貿易應收款撥備回撥2,119,000港元。因此，六個月期間的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總額32,7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1%。倘撇除該項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撥備回撥，則該期間的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應解讀為34,433,000港元。在此前提下六個月期間的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下跌4.83%。這次改善主要由於在二〇〇九年實施的多項減省成本措施。

儘管起步較慢，營運業績由TTSA的較高股息23,617,000港元及出售流動電訊股份所得的5,652,000港元出售收益所抵銷。結果，本集團錄得六個月期間的除稅前經營溢利17,423,000港元。由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稅項回撥於二〇〇九年經已耗盡，故六個月期間的純利達到17,124,000港元，而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9,794,000港元。

鑒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的訂單強勁，本集團提高其存貨水平至21,663,000港元。本集團一向避免應收款項長期未收，本集團呈報其貿易應收款項大跌34,476,000港元至50,325,000港元，連同出售流動電訊股份所得款項，本集團現金結餘(包括流動票據及已抵押存款)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達到122,203,000港元，較六個月期間的現金結餘增加19,599,000港元。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急升主要由於將從TTSA收取的17,678,000港元尚欠股息所致，當中11,851,000港元的餘額已於二〇一〇年七月收取。

本集團持續未有借款，讓本集團平穩度過動盪的市況。於六個月期間，權益基礎改善至165,925,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21名僱員，其中208名、8名及105名僱員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工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計為20,903,000港元。

本集團的酬金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董事及僱員的表現而定。

本公司採納計劃，據此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若干僱員可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亦為市場推廣及技術員工提供多項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以提升其整體質素，讓彼等繼續緊貼最新的行業及技術發展。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約6,51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獲取銀行信貸的抵押，及若干項目的履約保證。除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的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的詳情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圓、美元及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的影響微不足道。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附註一)	301,538,000	—	49.12%
	個人(附註二)	—	1,600,000	0.26%
嚴康	個人(附註三)	7,357,500	1,600,000	1.46%
關鍵文	個人(附註四)	22,112,500	1,600,000	3.86%
羅嘉雯	個人(附註五)	2,452,500	1,600,000	0.66%
馮祈裕	個人(附註六)	210,000	1,000,000	0.20%
王祖安	個人(附註七)	—	500,000	0.08%
涂錦輝	個人(附註八)	—	500,000	0.08%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LRL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現有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12%的控股股權。
- 二、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1,600,000股相關股份，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1,600,000股相關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1,60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1,60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1,00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七、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八、 涂錦輝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涂錦輝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ERL、José Manuel dos Santos及其侄（分別為Rui Nuno dos Santos、Luis Alberto dos Santos及Antonio dos Santos Robarts，彼等均透過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est Eastern Limited、Back Support Properties Limited及Yat Yi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股份權益）亦已知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彼等一直並會繼續一致行動。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與ERL及José Manuel dos Santos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9.80%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L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李漢健(附註二)	家族權益	303,138,000	49.39%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而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購股權

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〇一〇年 六月 三十日 持有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屆滿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六個月 期間內 授出	六個月 期間內 失效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800,000	—	—	800,000	0.32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 七月十一日
	—	800,000	—	8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嚴康	800,000	—	—	800,000	0.32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 七月十一日
	—	800,000	—	8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關鍵文	800,000	—	—	800,000	0.32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 七月十一日
	—	800,000	—	8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羅嘉雯	800,000	—	—	800,000	0.32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 七月十一日
	—	800,000	—	8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馮祈裕	500,000	—	—	500,000	0.32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 七月十一日
	—	500,000	—	5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王祖安	—	500,000	—	5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	500,000	—	5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持續合約僱員	14,262,000	—	(472,000)	13,790,000	0.32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 七月十一日
	—	17,712,000	—	17,712,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顧問	190,000	—	—	190,000	0.32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七月十二日	二〇一〇年 七月十一日
	—	136,000	—	136,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u>18,152,000</u>	<u>22,548,000</u>	<u>(472,000)</u>	<u>40,228,000</u>				

根據二項式模式計算，於六個月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每份0.11港元。該模式的重要參數為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0.38港元、認購價如上述、波幅81.56%、股息回報率1.34%及無風險年利率1.18%。波幅乃基於過往三年股價回報率波動計量。由於該模式涉及假設及限制，故此計算所得的公平值存在主觀因素且不確定。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不同而有所差異。倘所用的假設出現變化，則或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導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公司管治

除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六個月期間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E.1.2 由於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外出公幹，故未能出席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知悉彼等已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概無出現違反交易標準規定的任何事項。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相聯法團」	指	一、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法團；或 二、本公司於其股本中某類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惟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仙」	指	港仙，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發佈的準則及詮釋，包括一、《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前稱《會計實務準則》)及三、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RL」	指	Lois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圓」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圓
「流動電訊股份」	指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流動電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	指	股份持有人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六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Telcabo」	指	Telecomunicações e Electricidade, Lda., 在葡萄牙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 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嚴 康

澳門,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